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一般教師	長期病假缺	1	1	110/02/17-110/05/18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般教師	進修留職停薪缺	1	1	110/02/17-110/06/30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110年1月22日（五）~110年1月29日（五）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110年2月1日（一）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110年2月3日（三）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www.yus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http://www.tn.edu.tw/index.htm>)本校(<http://www.yuses.tn.edu.tw/>)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1月22日（五）~1月29日（五）8時至16時 (學校上班時間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2月1日（一）8時至16時 (學校上班時間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2月3日（三）8時至16時 (學校上班時間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2320783轉703或701。

三、應繳交證件（以下相關資料影本三份）：

- (一) 報名表
- (二)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 (五)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 (六) 切結書
- (七) 服務證明
- (八) 資格證件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1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前上本校校網查詢報到時間並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般教師類(長期病假與留職停薪缺)

一、試教(50%)：

- (一) 範圍：高年級國語領域任一單元，康軒版本。
-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響鈴第一次，10分響鈴第二次，即結束。)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 (一) 範圍：內容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專業精神等。
- (二) 時間：每人6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1月30日(星期六)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0年1月30日(星期六)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下午4時前，當日電話通知錄取者與備取者。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1月30日(星期六)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校務資訊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校務資訊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校務資訊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

第1次甄選錄取報到	110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不報到者，視為棄權，註銷其錄取資格。
第2次甄選錄取報到	1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不報到者，視為棄權，註銷其錄取資格。
第3次甄選錄取報到	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不報到者，視為棄權，註銷其錄取資格。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yuses.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320783轉701.703(教務處)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320783轉701.703(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p> <p>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p> <p>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件 名稱 【由 學校 人員 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3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0年 月 日
報到即日至110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成績複查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成績複查，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甄選

項目	試教50%	口試50%
成績		
總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請見詳簡章

第1次成績複查	110年1月30日（星期六）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